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10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A001	S085	吳靄儀	80	
S-JA002	S093	劉慧卿	80	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 問題：
- (a) 現時司法機構首長級職系人員人數有多少？
其中擔任司法人員職位及非司法人員職位的人數分別有多少？
- (b) 目前用於支付首長級薪級人員所需的費用為若干？
其中用於司法人員職位方面及非司法人員職位方面的費用分別為若干？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 答覆：
- (a) 截至 2001 年 3 月 23 日止，司法機構首長級職系人員共有 179 人，其中有 174 人擔任司法人員職位，5 人擔任非司法人員職位。
- (b) 目前首長薪級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280,947,000 元，其中司法人員職位佔 272,957,400 元，非司法人員職位佔 7,989,600 元。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6.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現跟進決策局編號 JA004 問題編號 0651 有關各級法院使用中文及英文方面的問題。該問題的答覆所載的統計數字與律政司就答覆決策局編號 SJ001 問題編號 617 所提供的數字似乎並不脛合。請比較兩者，並解釋其中的差異。同時請證實是否每一級法院均能隨時得到法庭傳譯主任的服務，而律師不會因沒有法庭傳譯主任而被迫使用中文。此外，請提供在 2000 年內，法庭因沒有傳譯主任而被迫使用中文或英文的次數。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該等差異是基於以下原因：

- (a) 司法機構將所有在法庭聆訊的案件計算在內，而律政司則只計算其本身處理案件的數目；
- (b) 司法機構於案件審結時才計算案件的數目，而律政司則在案件展開時便計算案件的數目；
- (c)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關於來自下級法院的上訴案件，司法機構將所有來自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上訴案件計算在內，而律政司則只計算來自裁判法院的上訴案件數目；及
- (d) 司法機構把對控罪作答聆訊與審訊的案件數目分開計算，而律政司並沒有把對控罪作答聆訊案件的數目計算在內。

法庭在決定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法律程序時，除按照公正而迅速地處理庭上訟案或事項的原則外，亦顧及各種因素，如訴訟人、證人及代表他們的律師的語言能力、與案件事實和法律方面有關的爭論點以及訴訟人的意願。只要法官發出指令，法庭便能隨時得到傳譯服務。2000 年內法庭並沒有因沒有傳譯主任而被迫使用中文或英文。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6.3.2001

